

沈阳师范大学大学外语教学部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部实际，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大学外语教学部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学外语教学部全日制课程与教学论（英语）和非全日制学科教学（英语）专业研究生复试工作。

二、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

本次复试评委采取回避原则，选派经验丰富、公派正道的副高级（含）具有学科背景的专业教师组成复试评审小组。复试前将按照学校相关纪律要求对参与复试工作的全部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为了保证复试工作的公平性，每次复试保证专家水平均衡、人数完全一致、评分标准一致。小组人员确定后中途不随意更换，复试过程中不能离开复试现场，全程录像。

1. 热爱祖国的教育事业，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

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要求。

3.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饱满的科研任务，熟悉本领域研究工作的前沿情况，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

4. 有较高的英语水平，具备用英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三、复试内容、流程及要求

（一）复试内容与要求

复试试题由大学外语教学部主任、副主任牵头，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中专任教师命题。复试试题为开放型、研讨型、综合型的试题。命制足量试题，试题不会重复使用。严格保证试题保密，防止考前、考中、考后泄题。命题后交由学校保密室统一管理。考试开始后，现场开启复试试题。

1. 专业面试（满分 50 分）

（1）专业素质和能力

考察形式：自我陈述

提前通知考生准备 3-5 分钟的英语自我陈述，内容包括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②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③未来的学习规划；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

考察形式：由评委现场进行即兴提问、学生回答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心理素质；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 专业知识测试（满分 30 分）

课程与教学论（英语）：考核方式为标准化面试。考核内容及范围：对英语语言学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对第二语言习得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对英语教学基本知识的掌握和应用情况。

学科教学（英语）：考核方式为标准化面试。考核内容及范围：英语学科教学基础知识的掌握和应用情况；解决英语课堂教学问题，进行教学设计的能力。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

要求考生能够听懂信息量大、与个人专业领域相关的口头表达，概括主要内容，把握说话者的信息组织方式。能听懂语速正常的对话，理解说话者的观点和意图。能就社会热点问题或专业领域内熟悉的话题与他人展开讨论。能就与社会文化和学习相关的指定话题发表有一定深度的个人见解，语言丰富、表达流畅、思路清晰。能进行有效的口头交流或协商。

（二）复试具体流程

1. 抽题方式

试题由考生现场抽取，每名考生的试题不重复。

2. 题目呈现方式

评委全程用英语进行提问，考生全程用英语回答问题。题目由评委口述，并对题目的回答提出具体要求，请考生作答，并与评委进行有效的对话。

3. 复试流程

- （1）核对考生身份。
- （2）评委提问，考生作答。
- （3）复试结束，考生退出考场。

四、资格审查

（一）审查材料内容

大学外语教学部负责组织实施课程与教学论（英语）考生资格审查工作，确认复试人选的考生资格，严格核对考生的政审材料、诚信复试承诺书、个人信息相关证件、初试准考证原件以及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二）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

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于 3 月 28 日 12: 00 前发送到邮箱 994848196@qq.com。纸质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面试当天上交部门工作人员。面试现场必须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

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允许参加复试。

五、复试方式、时间与进度安排

1. 课程与教学论（英语）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资格审查	3月28日12:00前	复试当天携带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复试	3月29日	8:30开始，考场：信息技术中心楼304 备考室：信息技术中心楼314

2. 学科教学（英语）（非全日制）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复试	3月30日	8:00开始，考场：信息技术中心楼304 备考室：信息技术中心楼314

六、监督、巡视与复议

（一）复试期间，大学外语教学部组成纪检小组，由大学外语教学部党委书记任组长，行政副主任为副组长，对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巡视。纪检小组成员远程进入复试现场，对复试现

场的情况进行监督。纪检小组成员对复试分数核算进行核查，检查分数核算是否正确无误。纪检小组成员负责处理考生的投诉等相关事宜。

（二）大学外语教学部研究生复试纪检小组负责处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在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后，12小时之内受理并开始调查，一般在两天后提出处理意见。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大学外语教学部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结果，同时将情况上报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七、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3591631936

大学外语教学部

2025年3月25日